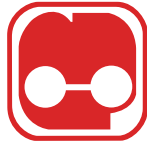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反映近期對有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以使現有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將「**本公司**」的定義更新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納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更新；

3. 納入(其中包括)「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及「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4. 納入若干界定詞彙，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新細則(定義見下文)的相關條文，包括「法團代表」、「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並就此在新細則中更新相關條文；
5. 修訂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的條文；
6. 修訂有關本公司為收購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
7. 修訂有關削減股本的條文；
8. 規定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員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9. 修訂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條文；
10. 提供開放時間，免費供公眾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1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12. 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經修訂)自行召開該大會；
13.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14. 規定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在實體會議中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而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5. 訂明屬結算所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委任的代表被視作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額外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16. 闡述關於經本公司蓋上印章發出股份證書的事宜；
17. 列明每位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有公司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18.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擴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相關人士有關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相關人士有關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9.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
20.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1. 規定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22. 允許本公司於網站刊發通告;
23. 規定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4.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現有細則條文,以更貼近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及
25.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透過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